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職等／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從業職員／政風【J6302】

專業科目 1：行政法概要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政府採購法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，總計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有關行政命令（法規命令）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（一）根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何謂行政命令？【5 分】
- （二）就對內對外效力而言，行政命令與行政規則有何不同？【5 分】
- （三）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~第 62 條，立法院審查行政命令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  - 1.何種情況應交付委員會審查？【5 分】
  - 2.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之期限為何？【5 分】
  - 3.立法院院會對於委員會審查之結果，應如何處理？【5 分】

第二題：

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（一）利益，包含財產上與非財產上利益，請分別簡述之。【15 分】
- （二）迴避，包含民意代表與其他公職人員應如何迴避，請分別簡述之。【10 分】

第三題：

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 13 種法定人員之外，請問下列人員於何種情況下應申報財產：

- （一）上述公職人員之職務係代理者，代理期間超過多久時亦應申報財產？【5 分】
- （二）何種公職候選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亦應申報財產？【10 分】
- （三）政風單位因何種原因，亦可指定特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？【10 分】

第四題：

招標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，甲乙兩家廠商共同投標且經機關決標予該兩家廠商，履約期間因甲廠商之負責人犯有刑法詐欺罪而被法院判決入獄，致使甲廠商無法繼續共同履約，請問乙廠商與招標機關應如何解決此一問題？【25 分】